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補充公告 投資信託計劃

茲提述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2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民生信託設立的信託計劃作出之投資。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述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信託計劃投資策略及相關資產性質的進一步詳情。

根據信託計劃協議條款，民生信託將利用投資款投資第三方公司(即融創和泰(天津)商業保理有限公司(「**融創和泰**」))的相關資產。相關資產乃來自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融創**」)若干附屬公司出售商品住房項目的應收款項。於完成出售商品住房項目後，應收款項將轉讓予融創和泰，而融創和泰將分派盈利至信託計劃，據此，受益人將根據彼等各自的投資比例加上年化收益率獲取收益。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